

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陳宜民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心口司謹司長說明。

謹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倒數第 3 行以下修改為「提出檢討及修法研議方向報告。並於兩個月內……」，因為修法不是短時間內就可以定出很清楚的內容並做完的，一、兩個月頂多只能定出方向而已，而且一個月實在有點趕，因為我們要召集相當多委員討論這件事情。

蔣委員萬安：（在席位上）我還是堅持一個月。

主席：好，本案倒數第 3 行以下之「提出檢討及修法報告。……」，修改為「提出檢討及修法研議方向報告。……」其餘照原提案內容。本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鑒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第 51 條規定，規定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評估結果辦理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包含精障）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與家庭照護。但實務運作上，精障者沒有辦法獲得這些照護，原因在於目前沒有照護精障者的專業訓練；又衛福部雖有補助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聘任 96 名關懷訪視員，協助全國 2,742 名公共衛生護士共同提供 14 萬 2,416 名精神病患之社區追蹤保護工作，然人數是否足夠？目前追蹤保護工作成效為何？爰要求衛福部督促各縣市主管機關針對居家服務擬定照護精障者之訓練計畫，並檢討現行社區追蹤保護工作之成效，並於一個月提出改善作為及報告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王育敏 陳宜民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心口司謹司長說明。

謹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意見。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祝副署長說明。

祝副署長健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事先跟蔣委員溝通過了。我們建議倒數第 3 行以下修改為「針對居家服務擬定照護精障且失能者之訓練計畫，並檢討現行精神病人社區追蹤保護工作之成效，……」。

主席：蔣委員同意的話，本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7 案。

7、

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明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辦理前開有害內容申訴及相關防護機制之建立與執行。惟 NCC 雖依法委託民間成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受理申訴，然該機構受理申訴後，往

往層層函轉，多年來未能落實即時移除網路不當內容，致立法保護兒童及少年之成效不彰。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針對上開問題，提出縮短移除網路不當內容處理時效之檢討報告及具體改善方案，確保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8 案。

8、

有鑑於校外人士入侵校園事件頻傳，引發校園安全疑慮，教育部雖已編列相關預算協助校園偏僻地點與危險角落優先設置緊急求救鈴與感應照明燈，惟目前建置進度緩慢，無益於改善校園安全。爰建請教育部於兩週內提出校園監視器與電子圍籬設置進程，督促加裝設置警監系統（包含電子圍籬）等校園安全相關設備經費立即到位，並於一個月內落實執行。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學務特教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仲成：主席、各位委員。本案於最後已經提到一個月內落實執行，而且國教署今年度的預算已經在跟縣市討論分配當中，所以第 5 行「於兩週內」的文字是不是可以刪除？對於進程規劃的要求跟一個月內落實執行的部分是重複的。

主席：你們一個月內都可以做到，對不對？

劉司長仲成：對，因為目前已經在分配預算了。

主席：好，本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9 案。

9、

有鑑於新興毒品種類日新月異，傳統檢驗儀器已不敷使用，查新興毒品「浴鹽」國內於 2012 年即已列入二級毒品，然目前檢驗機構卻尚未有快篩試劑可供檢驗，難以掌控吸毒者狀況，導致毒品防制成效不佳。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會同法務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新興毒品防制之改善方案，並針對新興毒品進行資料庫建檔，提供檢驗人員相對應之快篩試劑，遏止新興毒品氾濫。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食藥署劉副組長說明。

劉副組長淑芬：主席、各位委員。本案涉及法務部跟內政部警政署，剛剛我們 3 個單位已經溝通過了，因此建議第 3 行以下修改為「然目前警方卻尚未有快篩試劑可供檢驗，……。爰建請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以及衛福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新興毒品防制之改善方案，……，提供警方